附件

**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

**（2021年版气象类）**

| **专业类别** | **包含专业** | **备注** |
| --- | --- | --- |
| **气象类** | 大气科学，大气科学（大气物理），大气科学（大气探测），大气科学（大气环境），大气科学（水文气象），大气科学（海洋气象），大气科学（气候），大气科学（物理海洋学），应用气象学，应用气象学 （公共气象服务），雷电科学与技术，大气科学（中外合作办学），电子信息工程（气象探测） | **本科** |
| 气象学，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大气科学，应用气象学，雷电科学与技术，气候系统与气候变化，气候学，地球流体力学（大气科学类），大气遥感与大气探测，3S集成与气象应用，空间天气学，海洋气象学，气象信息技术，环境气象，农业气象学，地表圈层与过程（大气科学类），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大气科学类），气候变化与环境生态学（大气科学类），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气象防灾减灾、气候与气候变化、公共气象服务、气象资源与社会发展等气象专业方向），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大气探测技术与应用、人工影响天气技术与应用、雷电科学与技术、气象灾害防御与风险评估、农业气象服务、气象综合业务保障与发展、气象信息服务与管理等气象专业方向），农业管理（公共气象服务管理等气象专业方向），气象灾害监测与预警，气象探测技术，气候与大气环境 | **研究生** |
| 大气科学技术，大气探测技术，应用气象技术，防雷技术 | **专科** |

**说明：**

1. 本目录根据气象部门主要岗位对专业的需求，参照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对专业的有关要求和教育主管部门学科专业设置进行编制。

2. 表中的“专业类别”，是指根据气象部门主要岗位特点对各学历层次所需专业的归类，不是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类（或一级学科）。气象部门各单位发布的招录计划中，所列的“专业类别”需求，仅包含表中该类别所列的专业。

3. 表中的“包含专业”，是《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以及高等院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设置的研究生培养二级学科（专业）中包含的与气象部门主要岗位相匹配的本科和研究生专业，以及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包含的气象类专业（专科层次）。确因工作需要招录未列入目录的专业的，应以批复的招录计划为准。

4. 专业名称后面括号中的文字为该专业的下设专业方向或该专业所属的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类（或一级学科）等，符合该条件的专业或专业方向方可按所列专业类别招录。

5. 招录岗位专业设置的其他规定，以《气象部门人员招录岗位专业设置暂行办法》（气人函〔2019〕317号）为准。